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治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廖雅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兒少代表聘書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20101	請警政、教育及社會研議宣導資源整合可行性，另宣導內容建議以案例式、遊戲式及情境式教材讓兒少能理解且提升警惕心，更透過學校系統讓家長共同接觸及學習，讓家長能夠有機會與兒少進行溝通。	一、警察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進行警政、教育及社政宣導資源整合會議。 二、警察局、教育處及社會處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性影像宣導第 1 次業務整合研討會議」決議事項如後附資料。(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警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1120102	建議衛生局針對自殺亦或自殺未遂，如有就醫紀錄，即能提前掌握資訊，如未有就醫紀錄則由教育處端協助。	一、衛生局針對本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說明會，尚在蒐集個案資料中，將於 11 月底辦理個案分析討論會議。 二、衛生局針對兒童自殺個案將由自殺關懷訪視員與家屬及學校專輔老師聯繫，了解學生狀況，如有需要將連結醫療資源，會與家屬討論個案目前就診狀況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教育處每季定期召開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聯繫會議」，針對本市國中小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案列管報告，並依學生三級輔導持續追蹤與關懷。有	衛生局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關校園發生學生自殺行為情事，均依規進行法定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網)，由衛生局列管。(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1120103	建議文化局研議規劃月份主題活動可行性。	文化局已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月份主題活動。(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文化局	解除列管
1120104	請文化局、教育處、城市行銷處共同研議思考有關本市青少年使用空間。	<p>一、文化局可租借之公有場地資訊已刊載於官網，部分場地免租金，或有學生優待收費。</p> <p>二、教育處所管轄空間以校園及市立運動場館為主，校園空間可洽詢各校總務處進行租借事宜。市立運動場館(如田徑場、運動中心、網球場等)，均為全年齡可使用之地，青少年均可運用。</p> <p>三、城銷處 112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投入總經費 2,000 萬元，完成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優化，及新竹延伸 1.2 公里連結苗栗縣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完善的微笑水岸路網，讓 17 公里海岸線的水綠環境相互交織並完備，提供青年朋友甚或家庭親子成員有更優質遊憩。(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p>	文化局 教育處 城市行銷處	解除列管
1120105	請行政處研議建置整合性網站及專屬網頁，使兒少可使用本府提供資訊。	社會處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研議市府官網整合兒少資訊討論會議」邀請本府各局處與會並共同決議初步共識。(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行政處	持續列管

1120106	<p>青少年館目前定位為文化局圖書館分館，請文化局洽教育處續評估青少年館之使用功能。</p>	<p>一、文化局在座落於本市東大路 2 段的圖書館總館尚未興建完成前，青少年館為本區域唯一開放民眾使用之圖書館，建請暫不調整使用功能。</p> <p>二、教育處配合文化局，如有需要可提供學生使用需求建議供參考。</p>	文化局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1120107	<p>一、請教育處函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評估本案所提空白時間於彈性課程運用可行性，另鼓勵兒少代表透過校內會議提案讓學校知悉，也許部分學校可以實驗性施行。</p> <p>二、公私立學校專輔教師情形函文國教署加強輔導，務必使專輔教師兼課結束符合規定，人力滿聘。</p> <p>三、建請教育處評估思考兒少諮商空間及場域，或與學校周圍之民間單位合作，以增加既有空間可行性。</p>	<p>一、教育處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知所轄學校，請學校能評估於彈性學習課程或團體活動時間，將此建議納入規劃討論；另建議各校可提供適當管道，使學生有共同參與校務及意見表達之機會。</p> <p>二、教育處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按班級數檢討增置，目前均依規定完成編制人力。另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文私立磐石、光復及曙光中學，要求確依學生輔導法之專輔編制聘足額之專輔教師，以及專輔教師排課情形(是否超出規定節數或是超鐘點)，請學校嚴謹檢視並依規辦理。同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新竹女中、新竹高中及新竹高工 3 校專輔教師兼領行政狀況進行督察。</p> <p>三、本市每年皆有補助各校充實諮商空間媒(耗)材部分，若涉及隔音、設備等硬體設施，則另簽請專案協助。有關學校學生諮商場域，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若為學校輔導工作應符合應有之諮商空間規範，故學生在校有輔導之需</p>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求，仍建議協調及利用校內之輔導空間進行較為妥適。(如接受衛政或社政等校外單位之諮商服務，則不在此限)(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1120108	請府內局處研議思考，於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時，可洽請學校評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集思廣益。	<p>一、衛生局結合校外會於每年5月份辦理本市青少年反菸檳毒颯舞競賽，另於每年7月份結合警察局辦理波麗士盃3對3籃球PK賽。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p> <p>二、警察局積極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兒少演講，並建議學校規劃宣導活動時可讓不同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演講議題討論。</p> <p>三、社會處辦理相關活動，視活動辦理性質，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p> <p>四、教育處現行推動相關校園議題宣導時，部分計畫已結合學生代表投入參與執行(如反毒領航員、環保小尖兵等)。另鼓勵學校可評估相關宣導活動，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之可行性。(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p>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 列管事項說明

案號	1120101	列管事項	針對兒少性剝削相關宣導內容整合
決議之 應辦事項	<p>請警政、教育及社會研議宣導資源整合可行性，另宣導內容建議以案例式、遊戲式及情境式教材讓兒少能理解且提升警惕心，更透過學校系統讓家長共同接觸及學習，讓家長能夠有機會與兒少進行溝通。</p>		
單位 辦理情形	<p>▶ <b>教育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校園教學現場案例或情境相關資料，配合社政與警政宣導資源整合，後續將提供予學校宣導使用，以提升共同防治之果效。</li> <li>二、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出席社會處所召開之性影像宣導第 1 次業務整合研討會議。</li> </ul> <p>▶ <b>社會處：</b></p> <p>本處於 9 月 25 日辦理性影像宣導第一次業務整合研討會議，交流媒材及宣導作為，由教育處透過學校系統讓家長共同接觸及學習。</p> <p>▶ <b>警察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25 日進行警政、教育及社政宣導資源整合會議，目前已建立三方 LINE 群組將各自宣導海報、影片等連結投入群組中，社會處以 google 雲端硬碟方式整合。</li> <li>二、本局積極進入校園進行演講，不僅針對學童亦包含教師，針對基本觀念和常見犯案手法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及建立相關法律觀念，本年度(1-9 月)已進行 40 場次校園宣導、受益人次達 2 萬 5,239 人次。</li> </ul>		

三、本局今年度已製作相關海報 2 幅並上載於本局婦幼警察隊臉書粉絲團，該粉絲團本年度已上載 30 則貼文、觸及人次達 37,482 人。

**終結性影像!!**  
不拍 不傳 不下載

1 **常見手法 性影像外流**  
被情勒拍私密照  
情色性影像透過打對流社群網站外流

2 **視訊裸聊遭側錄**  
視訊裸聊時，被對方悄悄錄取影像或錄音

3 **應徵模特騙裸照**  
應徵應屆上模內衣模特兒，遭誘騙拍攝裸照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關心您  
☎ 24 小時專線 110, 保護專線 113

**兒少性剝削常見態樣**

#高新打工要留意 #拒絕性剝削  
#網路安全不忘記 擁抱最亮麗的青春

1 **兒少對價性行為**  
與兒少發生或引誘兒少進行對價性行為

2 **拍攝兒少私密照**  
拍攝、製造、散布或使兒少自拍性影像

3 **使兒少坐檯陪酒**  
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色情伴唱伴舞伴遊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關心您  
☎ 24 小時專線 110, 保護專線 113

案號	1120102	列管事項	針對國建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研究
決議之應辦事項	建議衛生局針對自殺亦或自殺未遂，如有就醫紀錄，即能提前掌握資訊，如未有就醫紀錄則由教育處端協助。		
單位辦理情形	<p>➤衛生局：</p> <p>一、本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已於112年9月25日召開跨局處說明會，尚在收集個案資料中，擬於11月底舉辦個案分析討論會議。</p> <p>二、本局針對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之自殺個案(自殺行為及死亡)，均由自殺關懷員依規進行關懷訪視作業，本(112)年1-10月接獲兒童自殺未遂通報案件12人，由自殺關懷員聯繫學校老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及連結。</p> <p>三、兒童就診身心科相關紀錄屬個人隱私，通常由訪視時由家屬告知，再由訪員與家屬討論兒童之就醫及服藥情形並提供資訊，如需衛教則由本市社區心衛中心護理師協助家長。</p> <p>➤教育處：</p> <p>一、本市國中小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列管，本處每季(1、4、6、10月)定期召開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聯繫會議」逐案報告列管，學校於發生事件後均妥適處理，並依學生三級輔導持續追蹤與關懷。</p> <p>二、出席衛生局相關會議列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網絡聯繫會議(一年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議(一年2次)。</p> <p>三、因應自傷(殺)學生人數之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校園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112年1-9月，辦理學生場次137場、教師場次63場、家長場次29場。</p> <p>四、是項議題持續推動工作：</p> <p>(一) 各項校園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研習與講座。</p> <p>(二) 落實自傷及自殺學生三級預防輔導。</p> <p>(三) 運作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團隊。</p> <p>(四) 校園自傷自殺高關懷學生名冊列管。</p> <p>(五) 與橫向單位合作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宣導。</p> <p>五、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學校三級個案轉介，包含嚴重自傷自殺、情緒人際學習困擾、拒學中輟與家庭議題等類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與情緒調節。</p>		

案號	1120103	列管事項	針對有關本市參與對象為 12 歲以上兒少之專屬活動，希冀有專屬活動及遊樂空間，讓非兒童之兒少參與機會。
決議之應辦事項	建議文化局研議規劃月份主題活動可行性。		
單位辦理情形	<p>►文化局：</p> <p>一、本局辦理活動豐富多元，涵蓋藝文展演、閱讀推廣、文化節慶、藝文培力、客家文化推廣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各月份皆規劃不限年齡、深廣度與親近度兼具的主題活動，俾便增益本市兒童及少年之文化近用權。</p> <p>二、本局 112 年度預定辦理活動如附件(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度預定辦理活動總表)，專為兒童、少年規劃之月份主題活動如下：</p> <p>(一) 2023 新竹市兒童藝術節(112 年 4 月 1 日-4 月 5 日)</p> <p>(二) 2023 新竹市圖書館主題書展躍動之春閱讀市集(112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p> <p>(三) 2023 台積心築藝術季《青春絮語》(11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p> <p>(四) 2023 風城藝術節-戲遊記(112 年 7 月 1 日-8 月 26)</p> <p>(五) 新竹市圖書館主題書展(Let's go 綠生活)( 112 年 7 月 30 日-9 月 10 日)</p> <p>(六) 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112 年 8 月 8 日-8 月 12 日)</p> <p>(七) 好書交換(112 年 8 月 12 日)</p> <p>(八) 夢境的想像-童畫玻璃狂想曲(112 年 8 月 25 日-11 月 26 日)</p> <p>(九) 新竹市走讀客家小旅行(112 年 9 月-11 月)。</p> <p>(十) 2023 新竹市萬聖節活動(11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p> <p>(十一) 新竹舊城歷史典藏品暨新竹市小小策展人成果展(11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 日)。</p> <p>(十二) 2023 新竹瘋影展(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3 月 31 日，每週五、六、日〔暫定〕)。</p> <p>(十三) 館館探索實境解謎遊戲(112 年 12 月 30 日；113 年 1 月 6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p>		

案號	1120104	列管事項	針對有關本市參與對象為 12 歲以上兒少之專屬活動，希冀有專屬活動及遊樂空間，讓非兒童之兒少參與機會。
決議之應辦事項	請文化局、教育處、城市行銷處共同研議思考有關本市青少年使用空間。		
單位辦理情形	<p>➤文化局： 經盤點本局可租借之公有場地共有 10 處(詳附件新竹市文化局公有場地租借資料)，涵蓋音樂廳、會議廳、戶外公園空間、藝文展場、多功能教室等，部分場地免租金，或有學生優待收費，有使用需求之兒童、少年相關團體皆可向本局洽詢，或至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開放租借公共空間、場地一覽表」項下查詢。</p> <p>➤教育處： 所管轄空間以校園及市立運動場館為主，說明如下： 一、校園空間： (一) 本省市立學校場地使用係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 如青少年需借用校園空間，可洽詢各校總務處進行租借事宜。 二、市立運動場館： 本市所有市立運動場館(如田徑場、運動中心、網球場等)，均為全年齡可使用之場地，青少年均可運用。</p> <p>➤城市行銷處： 本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投入總經費 2,000 萬元，完成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優化，工項包括改善 3,300 米自行車道鋪面、整修沿線景觀節點，並透過既有硬體設施減量增加綠帶空間，結合近年完成之 17 公里海岸線環境再生、港南運河等多項生態景觀工程，以及新竹延伸 1.2 公里連結苗栗縣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完善的微笑水岸路網，讓 17 公里海岸線的水綠環境相互交織並完備，提供青年朋友甚或家庭親子成員有更優質遊憩。</p>		

案號	1120105	列管事項	針對有關本市參與對象為 12 歲以上兒少之專屬活動，希冀有專屬活動及遊樂空間，讓非兒童之兒少參與機會。
決議之應辦事項	請行政處研議建置整合性網站及專屬網頁，使兒少可使用本府提供資訊。		
單位辦理情形	<p>➤ 社會處：</p> <p>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研議市府官網整合兒少資訊討論會議」邀請李宏文委員、本市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文化局、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勞工處、教育處、交通處、城市行銷處及本處、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及第九屆兒少代表與會共同決議。</p> <p>二、決議由現行網站架構進行規劃，由市府主網頁建立下拉式兒少活動專區後，選取主題式選項連結各局處網站，能即刻進行，理解兒少代表所述圖示較能提升瀏覽點閱，未來待有經費編列，可再逐步充實網站功能與架構。</p> <p>三、綜合各局處及兒少代表建議以本市主網頁設置兒少專區為方向，後續社會處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討論網頁初步架構後，再邀請各局處進行第二次會議，希冀透過學校網站連結，使專區能多些推廣及運用，利於兒少代表能參與公共事務討論。</p>		

案號	1120107	列管事項	有關學校輔導資源建議
決議之 應辦事項	<p>一、請教育處函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評估本案所提空白時間於彈性課程運用可行性，另鼓勵兒少代表透過校內會議提案讓學校知悉，也許部分學校可以實驗性施行。</p> <p>二、公私立學校專輔教師情形函文國教署加強輔導，務必使專輔教師兼課結束符合規定，人力滿聘。</p> <p>三、建請教育處評估思考兒少諮商空間及場域，或與學校周圍之民間單位合作，以增加既有空間可行性。</p>		
單位 辦理情形	<p>► 教育處：</p> <p>一、空白時間於彈性課程運用可行性：</p> <p>(一) 本府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11131 號函知所轄國、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建請學校能評估於彈性學習課程或團體活動時間，將此建議納入規劃討論之；另建議各校可提供適當管道，使學生有共同參與校務及意見表達之機會。</p> <p>(二) 另本府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1113 號函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請國教署能協助督導所管國私立高中學校，將「增加每週一堂空白課程」建議案納入各校課程規劃討論之。</p> <p>(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0754 號函回復本府，內容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每週訂有 1 至 3 節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學校亦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li> <li>2. 旨案可請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納入參考規劃，惟目前課綱並無讓學校在一週課程中「增加」1 堂空白課程之依據，爰學校仍應依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li> </ol> <p>(四) 綜上，學校的學習活動（含：空白課程）皆可視為課程的一部分，必須在現行國家層級課綱的框架下實施，「空白課程」依現行課綱較可能在「彈性學習時間」範疇為相關規劃；即便係實施於「彈性學習時段」，規劃納入「校訂課程」，亦需經由學校課發會審查同意，並送市府課發中心備查後，始得以實施。</p> <p>二、公私立學校專輔教師情形：</p> <p>(一) 本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按班級數檢討增置，目前均依規定完成編制人力。</p> <p>(二) 以 112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0640 號函，發文給私立磐石、光復、曙光中學，要求確依學生輔導法之專輔編制聘足額之專輔教師，以及專輔教師排課情形(是否超出規定節數或是超鐘點)，請學</p>		

校嚴謹檢視並依規辦理。

- (三) 另以 112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0619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新竹女中、新竹高中、新竹高工 3 校專輔教師兼領行政狀況進行督察。

### 三、兒少諮商空間及場域：

- (一) 有關兒少諮商場域，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若為學校輔導工作應符合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教育處每年補助本市國中小，每校約 2,000 元添購諮商空間耗材(含防疫或 3C、桌遊、牌卡、遊戲媒材等)使用，每年申請率 98%，若有其他大型工程，需要隔音或木質地板等特殊需求，另請學校以專案方式函報提出，協調處理諮商空間隔間設備，以協助校園內有安全、隱匿與自在的談話空間。
- (二) 學生在校有輔導之需求，仍建議協調及利用校內之輔導空間進行；若使用校外的諮商資源，建議可運用衛福部 112 年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 15-30 歲的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以就近諮商的概念，本市有配合此方案的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共有 18 間；若兒少居住地為其他縣市也不影響，此方案全台適用，請善加使用。
- (三) 若滿 18 歲以上的成年學生有諮商需求，可以上網搜尋能提供的視訊諮商服務機構，成年者可用自己習慣與安心方式進行談話：按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社會處、衛生局)相關規定，通訊諮商服務對象須，(1)18 歲以上成人之個別諮商(2)非精神官能症/精神病/腦部心智功能不全者(3)無自殺自傷高風險者；除了政府規範之外，在進行通訊諮商前，成年者也需要對網路通訊設備熟悉、可順暢使用，晤談前請務必找到一個適合談話、不會被打擾安全的空間進行諮商服務。

案號	1120108	列管事項	有關本府兒少活動宣傳內容規劃
決議之 應辦事項	請請府內局處研議思考，於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時，可洽請學校評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集思廣益。		
單位 辦理情形	<p>➤衛生局： 本局國民健康科及心理健康毒品防制科結合校外會於每年 5 月份辦理新竹市青少年反菸檳毒颯舞競賽，於每年 7 月份結合警察局辦理波麗士盃 3 對 3 籃球 PK 賽。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及研議。</p> <p>➤警察局： 本局積極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兒少演講，並建議學校規劃宣導活動時可讓不同年級學生共同參與演講議題討論，對演講內容給予實質上的建議，整合各年齡學童反饋，並於日後兒少宣導時當作參考依據。</p> <p>➤社會處： 全年度至校園及社區執行 6 場次宣導活動，會以課程或講座等形式辦理，並針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之四大樣態列為宣導重點。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可視活動辦理性質，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p> <p>➤教育處： 一、本處現行推動相關校園議題宣導時，部分計畫已結合學生代表投入參與執行(如反毒領航員、環保小尖兵等)。 二、例如，邀請本市多所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拍攝「新竹市友善校園—Love more 做你的朋友」反霸凌宣導影片等。 三、又如，112 年 9 月 23 日帶領本市 9 所反毒領航員學生及指導教師，計 36 名，至台南市參與教育部反毒大會師活動，反毒領航員師生協助於校園或社區宣導推廣及辦理各類拒毒萌芽活動。 四、鼓勵學校可評估相關宣導活動，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之可行性。</p>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林理事長巧翎：

- 一、針對案 1120104 說明，係希冀本市有專屬青少年之空間場館，非各單位規劃可使用空間，另有關場館設計等，規劃建議納入局處與兒少代表討論。
- 二、針對案 1120107 辦理情形提及教育處針對新竹女中、新竹高中及新竹高工三校專輔教師兼領行政狀況進行督察，因兒少代表做輔導相關議題時主要以自身學校調查，經老師同意進行提案，建議教育處能全面性調查及督察，考量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降低兒少面臨被老師甚至學校關注的疑慮及壓力。

教育處回應：

理事長所提為國立學校，為國教署所轄，故教育處函請國教署做督察，後續會致電該署視察或督察說明擔心兒少被關注之疑慮進而產生壓力情形，故建議以全面性調查。

主席裁示：

- 一、本府持續盤點本市兒少可使用之相關場館，或未來有機會爭取新開發都更案等，將兒少建議之專用場館納入公益回饋之需求條件。
- 二、請社會處調查各局處 113 年度適合兒少代表參與之活動及會議，並請考量兒少代表上課時間，提供相關兒少代表及學校知悉。
- 三、列管事項依列管建議辦理。

捌、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少(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學校進行通報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通報警政→教育處列管名冊至尋獲、復學。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本市衛生所執行預防接種業務過程中，針對逾期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幼童，透過明信片、簡訊及家訪等多元方式(半年內催種至少3次，其中至少1次家訪)進行追訪補種作業，如發現行方不明或疑似兒童保護情事，依規轉介社會處續處，目前無發現行方不明案件。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12年1月至9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主席裁示：洽悉

玖、新竹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分析：(略)

主席裁示：洽悉

壹拾、兒童遊戲場設施辦理情形：(略)

產業發展處回應：

所轄百貨公司賣場中一家業者不合格，係因未提供相關兒童遊戲場研習證書，將請業者盡速研習完後提供證書備查。

主席裁示：請產業發展處及各局處持續督促及提升備查比例。

壹拾壹、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教育處回應：

有關工作報告第 62 頁特教交通車說明，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轄內學校無專用交通車，主要委外單位執行，另因目前無需求，故數據填報為無。

都市發展處回應：

有關工作報告第 73 頁稽查不合格之 31 家補習(課輔)班，若符合建築法規有機會改善。

警察局回應：

有關工作報告第 83 頁，少輔會服務人次大幅增加係因今(112)年 7 月 1 日少事法修正施行，另搭配宣導，相關單位轉介曝險行為少年案件增加，故個案數提升。

陳芊羽兒少代表：

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提及自殺因素，是否有針對兒少較常發生自殺場所做統計並對其進行補強或預防措施？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林巧翎理事長：

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中第 85 頁提及兒童及青少年教育宣導是否為性教育宣導？另有舉辦共 23 場次，與局處交流會議時，衛生局提供主要與 HPV 疫苗接種服務有關資訊，想了解性教育宣導是否能增加對性疾病觀念和預防項目內容。

駱威宇委員：

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四、違反菸害防制法的稽查取締，建議未來表格呈現業者家數及稽查結果。另稽查是否會事先通知業者？實際仍發現 18 歲以下兒少可以購買到菸酒情形。

衛生局回應：

- 一、自殺防治資訊通報單統一於全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填寫，表單未有場所之填列欄位。
- 二、針對近五年 0-19 歲兒少自殺原因分析，大宗為憂鬱傾向、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比重 31.9%，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 16.1%及學校適應問題 15.4%。個案關懷訪視時，會與家長說明精神醫療資源及執行方式，邀請家長與學校輔導單位合作，共同改善兒少學校適應問題。目前仍有家長較難接受兒少被通報有自殺行為，有此情形時會委婉與家長溝通。自殺方式大宗為割腕比重 27.6%，然深入了解行為人動機時發現未必是以結束生命為目的，可能情緒宣洩或同儕模仿；服用安眠藥比重 22.8%，另憂鬱症治療過程或過量服用藥物並由高處跳下為 14.4%，大多數通報案件為出現困擾想由高處跳下想法及規劃，然實際付諸行動相對少。經訪視由高處跳下案件中，場地部分為學校或家中，針對轄內社區做防墜檢核表，類型分為一般透天住家及社區大樓供參考。
- 三、青少年教育宣導屬醫療衛教，含傳染病宣導，結合教育處在校園施打 HPV 疫苗時宣導及相關傳染性疾病認識，衛生局各科針對校園宣導經費預算為 3-5 萬元間。
- 四、會再調整工作報告四、違反菸害防制法的稽查取締之表格呈現，除本市測試外，中央每年也會分享相關報告。喬裝測試和稽查不會事先通知業者，為無預警稽查。

教育處回應：每周皆有相關法規及時數需要完成性教育課程。

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中部分數字有成長及減少時，請業務單位應做簡單說明，以利資訊清楚呈現。
- 二、有關工作報告中第 71 頁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工作成效說明本府應修改為本市，請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 三、請衛生局結合都發處及大樓管委會針對易發生自殺事件地點進行通報統計及分析，進行相關危險地點預防措施。
- 四、有關自殺原因及方式分析，請衛生局函文中央，針對自殺防治通報表單建議增列地點，以便統計相關數據及分析。

- 五、請教育處和衛生局研議性教育宣導結合之可能性，讓兒少有充分學習之時數並運用，以面對多元環境，提供更全面性教育。
- 六、請衛生局及各單位未來彙整中央及地方相關局處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查核結果，請適度呈現於工作報告。

壹拾貳、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一):消防局-專題報告。

說明：如簡報。(附件一)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林巧翎理事長：

112年11月24日兒少於風livehouse彩排成果發表，因逢下雨天，場地之消防安全檢查未注意地下水位已滿且滲出，同時場地電器線路遍布，遇水將觸發高壓電等危險觸及兒少生命安全，建議局處專題報告可針對主題說明，提升兒少具體消防觀念。

沈佑芯兒少代表：

有關成果發表地點「風livehouse」為新竹市文化局管理，提請文化局留意相關淹水問題。

消防局回應：

- 一、未來配合社會處、教育處等局處會議分享相對應主題，本局亦針對不同年齡層兒少搭配相對應宣導，細項內容可詢問消防局。
- 二、消防法針對消防設備維護規定場地管理權人有維護保養義務，管理權人針對建築物設備應熟悉操作方式，消防局亦可分享消防相關知識。

主席裁示：

- 一、感謝消防局針對不同年齡層兒少搭配相對應宣導內容，建議專題報告內容不僅止於業務報告，可針對各局處專業工作事項說明規劃及思考角度，促進交流及討論機會。
- 二、請文化局洽消防局協助指導改善場地消防設備及淹水情形。

專題報告(二):兒少代表-「性教育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兒少代表-蕭均竹)

說明:如簡報。(附件二)

陳芊羽兒少代表:

社會對性教育普及有誤解,認為資訊取得後可能會發生讓人擔心、害怕之情形。實際是希望學會保護自己,壞人不會覺得孩子太小而不傷害。性教育知識不僅是認識,同時是自我保護重要途徑。

孟蓉霖兒少代表: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提倡性教育為全面性教育,然現階段談論之性教育偏向全方位性教育,與一般所想不同,值得深入討論。

王子綾兒少代表:

性騷擾事件發生當下,無法意識到正被性騷擾,於事件發生後報警及尋求其他幫助,更可能被質疑為何當下未尋求幫助,是否代表同意這種行為,但很多時候可能是不理解或根本不清楚何謂性騷擾。因此希望性教育能更全面,透過簡化流程圖更能幫助兒少認識性騷擾流程及自我保護。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兒少性疾病統計,衛生局疾管科根據傳染病管理統計,然地方權限僅止於人數統計,若需更詳細的年齡等資料,需由中央協助。有關兒少建議,衛生局將持續向中央確認是否能獲得更詳細分析。
- 二、衛生局推動衛生業務時,將性教育納入各級校園及相關活動,用於推廣大致約 3-5 萬元預算。
- 三、青少年好漾館由中央管理,已反映希望內容資訊及敘述能更貼近兒少理解範圍,中央亦在討論中。

教育處回應:

- 一、兒少代表於 111 年兒權會時針對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課程表達想法,已向中央反應。112 年 5 月國教院表示將兒少意見及需求納入下次課綱研擬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每學期實施四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增加有關情感教育的相關主題。
- 二、由於課綱制定時程較緊迫,本處計劃在 12 月 7 日會議中將兒少需求納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討論。希望根據兒少需求,調整相應課程內容,也能更符合社會接受度。

- 三、有關家庭教育不足部分，計劃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舉辦相關活動，邀請家長參與討論。預計先以國二及高一家長進行定點座談會，討論有關兒少性知識議題，希望透過家長參與達成共識，並納入正式課程。

社會處回應：

- 一、112年8月21日已邀請各局處及兒少代表針對「建立專屬網站」進行初步討論，然針對網站可呈現之內容及形式需要再次討論及共識。113年再次邀請各局處，收集相關活動及會議，更符合兒少需求，另本處每年有兒少培力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服務方案計畫，希望透過計畫課程設計與兒少代表共同討論專屬網站內容及形式。
- 二、針對校內外性平或性騷擾案件建立明確且具體之內部流程為必要，使市民清楚如何應對。就各局處執掌職務工作規畫邀請兒少代表進一步參與討論並設計簡明及清晰版本流程圖，以利快速了解流程及進度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兒少代表針對性教育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觀察，並用心蒐集及表述建議。
- 二、有關兒少專屬網站部分已在需求訪談及討論共識階段，市府會持續努力進行，期待未來兒少專屬網站建置符合兒少需求。
- 三、請教育處研議思考與學校討論課綱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透過兒少角度提供相關建議融入課程設計，使性教育更全面。
- 四、有關性教育知識，可思考透過聯絡簿等方式由學校傳遞，使家長接收正確資訊，能更深入地與兒少溝通，給予支持。
- 五、請衛生局與中央研議，有關傳染性疾病統計數據提供不同年齡層感染情形，以便設計相關性教育宣導及疾病預防措施。
- 六、市府預算需經會議及相關審核流程通過後始動用，預算說明以計畫項目呈現，未來如兒少專屬網站建置，再研議提供詳細合宜活動和支出內容，使資訊公開透明。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散會：上午11時45分。